

北京直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二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
二、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2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4
四、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五、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六、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34
七、股份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35
八、股份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45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6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9
十三、公司章程.....	51
十四、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51
十五、股份公司的管理层.....	53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55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推荐人.....	57
二十一、结论意见.....	5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指北京直方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司”指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保罗生物”指保罗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指 2006 年 9 月 17 日设立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16 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章程》”指《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计报告》”指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468 号《审计报告》

“本次挂牌”指股份公司之股份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暂行管理办法》”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

北京直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直方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股份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在本次挂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申请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并同意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审核，并取得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的备案确认。

二、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保罗生物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其他股东以货币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787267)，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股份公司自 2006 年设立以来，运行已满一个会计年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暂行管理办法》有关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须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满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挂牌的有关规定。

（二）股份公司业务基本独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生物制剂的研发与销售；农用微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益生菌粉及其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

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成熟的采购渠道、生产能力、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业务基本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并且通过询问股份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符合《暂行管理办法》有关业务基本独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额度较大的股东侵占资产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额度较大的股东侵占资产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符合《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四）在经营和管理上具备风险控制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已在日常经营管理环节中建立了基本的内控制度，在经营管理上具备风险控制能力，符合《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五）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股份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来，股份公司“三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管理办法》有关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规定。

（六）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系由保罗生物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其他股东以货币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公司发起设立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该转让履行了必要的股权转让手续，并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挂牌的各项条件。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是指保罗生物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其他股东以货币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保罗生物名称变更为“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8日，保罗生物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企业名称由“保罗生物园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北京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保罗生物园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0,533,955.08元，由公司原股东按原公司章程所占比例享有，武力占70%（人民币63,373,100元），武庆占30%（人民币27,159,900元），剩余部分为人民币955.08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武力、武庆分别将其在保罗生物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刘杰等8名自然人；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1,313.30万元整；同意新增张秀华等114名股东。

2006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会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06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企业名称由“保罗生物园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九名董事，两名监事，同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李绍芳。

2006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2006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6年9月21日，北京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正瑞华验字(2006)第2045号《验资报告》确认，武力等10名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9053.3万元；张秀华等106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共计2260万元。截止2006年9月21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11313.30万元已缴足。

2006年9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编号为11000017872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其记载，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天成桥1号（西马庄收费站北侧）；法定代表人：武力；注册资本：11313.3万元；实收资本：11313.3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生物制品。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力	5753.98	50.86
2	武庆	1851.99	16.371
3	刘杰	1131.33	10
4	李军	70	0.618
5	胡英杰	70	0.618
6	王菊庭	60	0.53
7	田光	40	0.353
8	霍德文	40	0.353
9	周宝珠	25	0.22
10	李绍芳	11	0.097
11	张秀华	80	0.71
12	费荣卜	60	0.53
13	孙桂梅	50	0.44
14	王晓东	45	0.41
15	郁桂茹	45	0.41
16	王建生	40	0.35
17	王进会	40	0.35
18	王海霞	35	0.32
19	王铁民	35	0.32
20	郑永	30	0.27
21	田久海	30	0.27
22	高立坡	30	0.27
23	郝续力	30	0.27
24	杨秋玲	30	0.27
25	王长有	30	0.27
26	刘忠清	30	0.27
27	孙翠月	30	0.27
28	梁学敏	30	0.27
29	李继旺	30	0.27
30	郭玉成	30	0.27

31	王延平	30	0.27
32	徐秀丽	30	0.27
33	李云玲	30	0.27
34	马雪芹	30	0.27
35	唐伟芝	28	0.26
36	富殿山	25	0.22
37	赵明	25	0.22
38	房靖	25	0.22
39	郭俊伶	25	0.22
40	任秀芝	25	0.22
41	李新光	25	0.22
42	杨辅全	25	0.22
43	陈思莲	25	0.22
44	高立群	20	0.18
45	赵玉平	20	0.18
46	张茂全	20	0.18
47	何长禄	20	0.18
48	樊秀艳	20	0.18
49	唐淑芝	20	0.18
50	曹瑛	20	0.18
51	刘印香	20	0.18
52	张洁	20	0.18
53	王淑兰	20	0.18
54	刘青丝	20	0.18
55	贾欢珍	20	0.18
56	靳风梅	20	0.18
57	盖景超	20	0.18
58	洪杰	20	0.18
59	贺永利	20	0.18
60	李作峰	20	0.18
61	张传桩	18	0.17
62	赵亚杰	16	0.14
63	杨春艳	16	0.14
64	杨军	16	0.14
65	韩勇军	16	0.14
66	毕艳红	15	0.13
67	田久林	15	0.13
68	楼玲春	15	0.13
69	吕金华	15	0.13
70	闫红	15	0.13
71	贾双镁	15	0.13
72	闫霞	15	0.13
73	赵亚娟	15	0.13

74	张桂先	15	0.13
75	赵丽梅	15	0.13
76	窦金宏	15	0.13
77	王晓娜	15	0.13
78	戴建升	15	0.13
79	李彦霞	15	0.13
80	周丹	15	0.13
81	吕彩荣	15	0.13
82	杨勇	15	0.13
83	刘丽萍	15	0.13
84	郝兰英	15	0.13
85	芦艳华	15	0.13
86	刘西耀	15	0.13
87	庄立明	15	0.13
88	李彦亮	15	0.13
89	刘芳	15	0.13
90	霍春培	15	0.13
91	宋永来	15	0.13
92	武月娥	15	0.13
93	刘保平	15	0.13
94	孙建军	15	0.13
95	赵文云	15	0.13
96	于惠仙	15	0.13
97	牛秀兰	15	0.13
98	王晓虹	15	0.13
99	门琳	15	0.13
100	白新洁	15	0.13
101	单葆军	15	0.13
102	贾卓	15	0.13
103	李俊平	15	0.13
104	高涌坚	15	0.13
105	乔金芳	15	0.13
106	高惠卿	15	0.13
107	郭省谋	15	0.13
108	邹素梅	15	0.13
109	杨瑾	15	0.13
110	王昭懿	10	0.08
111	刘正宏	10	0.08
112	王慧敏	10	0.08
113	石小兰	10	0.08
114	芳毅	10	0.08
115	王岩	10	0.08
116	庞凯	10	0.08

总计	11,313.3	100.00
----	----------	--------

(二) 有关股份公司设立方式的说明

《公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股份公司在登记注册时，是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在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公司运作、会计记账等方面均为有限公司的延续，公司的资产权属、资质、相关证书等，都采取了更名而非转让过户程序。但保罗生物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实收股本高于了净资产，不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规定。

《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符合下列条件：（1）发起人在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符合法定人数；（2）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在 500 万元以上，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有公司住所。”股份公司是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其他股东以货币方式发起设立的，虽然有限公司的变更程序存在瑕疵，但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新设股份公司的法定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视为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业绩从 2006 年起开始计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审验，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四、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116 位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份公司 116 位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实其自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住所
1	武力	11010219630625XXXX	5753.98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西里 6 楼 3 门 352 号
2	武庆	13010219690724XXXX	1851.99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路 5 号 10 单元 1011 号
3	刘杰	21030219570426XXXX	1131.33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新华街 26 栋 3 单元 4 层 39 号

4	张秀华	13020319600501XXXX	80.00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北新里3楼2门103号
5	李军	14240166102XXXX	70.00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华龙美树
6	胡英杰	22022119711027XXXX	70.00	吉林省永吉县柏山胡同1-16号
7	费荣卜	11010719670425XXXX	6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模式口西里34栋1007号
8	王菊庭	11010219451021XXXX	60.00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25门10号
9	孙桂梅	14233219560422XXXX	50.00	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雷家沟23号
10	郁桂茹	11022319570913XXXX	45.00	北京市通州区北小园小区5号楼532号
11	王晓东	11022519691026XXXX	45.00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幼营村二区74号
12	霍德文	21030219540809XXXX	40.00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铁东十一道街16栋4单元2层58号
13	田光	22030219680506XXXX	40.00	吉林省永吉县吉桦路平安小区14-1-14号
14	王建生	11022119681106XXXX	40.00	北京市昌平区永安里永安路16号
15	王进会	6523221960916XXXX	40.00	新疆米泉市古牧地西路241号5幢2单元502室
16	王海霞	11011119771002XXXX	35.00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东里甲34楼4单元6号
17	王铁民	22010519520312XXXX	35.00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12号
18	孙翠月	11022219630513XXXX	30.00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东兴小区25楼4门301号
19	马雪芹	21130219541112XXXX	30.00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龙山街四段600号楼1单元102室
20	田久海	11022919540304XXXX	30.00	北京市延庆县永宁镇缙阳小区1号楼208室
21	李云玲	21020419420708XXXX	30.00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结合巷10号1-2-2
22	王延平	14262160121XXXX	30.00	晋曲沃县苏乡苏村
23	徐秀丽	22010319591109XXXX	30.00	长春市宽城区青松街1号
24	郭玉成	13282119590210XXXX	30.00	河北省三河市段甲岭镇前山村
25	高立坡	11022519631030XXXX	30.00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崇各庄村西街11号
26	郝续力	11022119701021XXXX	30.00	北京市昌平区永安里永安里路16号
27	李继旺	13108219490723XXXX	30.00	河北省三河市南城滨河东区丰茂院4街4-7
28	梁学敏	12022519700225XXXX	30.00	天津市蓟县城关镇武定苑1号楼5单元402室
29	刘忠清	23028119501003XXXX	30.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彩虹街道青云社区228组
30	王长有	11010619570817XXXX	30.00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201号
31	杨秋玲	11022519620210XXXX	30.00	北京房山区良乡镇黄辛庄村三区10号
32	郑永	11022519590804XXXX	30.00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八区八排一号

33	唐伟芝	23020319581004XXXX	28.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文化路桥西委 22 组
34	陈思莲	13060219601230XXXX	25.0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宏欣巷 91 号河北化工厂宿舍 11 栋 1 单元 8 号
35	周宝珠	21030219551014XXXX	25.00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新华街 26 栋 3 单元 4 层 39 号
36	富殿山	11010419690107XXXX	25.00	北京市昌平区一街侯家庵胡同 8 号
37	郭俊伶	11022319580727XXXX	25.00	北京市通州区潞县镇觅子店村 146 号
38	李新光	13010719570707XXXX	25.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柏林北小区 105 栋 1 单元 401 号
39	任秀芝	13090319580321XXXX	25.00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河西北街黄窑村 987 号
40	杨辅全	21020419520408XXXX	25.0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白山路建合巷 1 号
41	赵明	11022519490905XXXX	25.00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晓幼营村二区 61 号
42	房靖	15212719870727XXXX	25.00	内蒙古鄂伦春旗大杨树镇东头街道农贸巷 33 号
43	李作峰	21021958091XXXX	20.00	辽宁省瓦房店市民主街三段 211 号
44	刘青丝	13010219620828XXXX	2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 287 号 2 栋 1 单元 101
45	曹瑛	23100519630113XXXX	20.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兴平办事处兴中委 6 组
46	樊秀艳	13022219670423XXXX	20.00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建设路教委楼 1 门 402 室
47	盖景超	21010419560307XXXX	20.00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15 号金蕴楼 21-B
48	高立群	11022519690716XXXX	20.00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崇各庄村西街 38 号
49	何长禄	11010619530111XXXX	20.00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北马路 269 号
50	贺永利	23010219490916XXXX	20.00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发街 3 号 1 栋 3 单元 602 室
51	洪杰	21020219491025XXXX	20.00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水彩巷 29 号 2-2-1
52	贾欢珍	13010719690805XXXX	2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北纬路 13 号 7 排 2 号
53	靳风梅	14262219560129XXXX	20.00	山西省翼城县城内木坊西街 67 号
54	刘印香	13022719630605XXXX	20.00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三屯营镇宝湖村 003 号
55	唐淑芝	23020619500527XXXX	20.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北街道兴一委塔 4 号楼 1 单元 702 室
56	王淑兰	13282119490823XXXX	20.00	河北省三河市南城西区和平 4 号楼 131 号
57	张洁	13020319701108XXXX	20.00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局宿舍

58	张茂全	11022519570504XXXX	20.00	北京市房山区大安山乡大安山村三区 44号
59	赵玉平	11010619730313XXXX	20.00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 7 排 6 号
60	张传桩	22021119830511XXXX	18.00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白山村二组
61	赵亚杰	22012219630320XXXX	16.00	长春市朝阳区南站街道电台街南委 218组
62	韩勇军	12010619591010XXXX	16.00	天津市红桥区本溪路本溪楼 58 门 103 号
63	杨春艳	15010219610126XXXX	16.00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南马路 28 号院人行 1号楼 3 单元 31 号
64	杨军	65010219580824XXXX	16.00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2 号 7 号楼 2 单元 602 号
65	单葆军	21022219711113XXXX	15.00	辽宁省普兰店市久寿街 69 号 1-5-9
66	吕彩荣	15212719731206XXXX	15.00	内蒙古额伦春旗大杨树镇东头街道医院住宅 2 段付 55 号
67	芦艳华	15210461122XXXX	15.00	内蒙古牙克石市乌尔其汉镇奋斗街 1B006 号
68	田久林	11022919500528XXXX	15.00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新峰村 200 号
69	白新洁	22020319541113XXXX	15.00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春晓胡同 12-4-39 号
70	毕艳红	11011119761117XXXX	15.00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佳世苑 2 号楼 1 单元 402 号
71	戴建升	23262619661225XXXX	15.00	黑龙江省孙吴县西兴派出所西兴村 2 组
72	窦今宏	23010419600807XXXX	15.00	哈尔滨市南岗区三姓街 98 号 7 单元 504 室
73	高惠卿	13010319560913XXXX	15.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经纬胡同 10 号
74	高永坚	14010319460219XXXX	15.00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敦化南路 76 号院 5 楼 2 单 14 号
75	郭省谋	62010219571120XXXX	15.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2311 号 502
76	郝兰英	11022219471216XXXX	15.00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幸福东区 13 号楼 2 门 301 号
77	霍春培	13010319610410XXXX	15.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向阳路向阳胡同 2 栋 2 单元 602 号
78	贾双镁	13042419670706XXXX	15.00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白云路 4 号楼 4 单元 301 室
79	贾卓	22020319660131XXXX	15.00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抚顺街 4-8-134 号
80	李俊平	15012519601010XXXX	15.0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质局南街丽景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12 号
81	李彦亮	13292419790709XXXX	15.00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东李庄村 1 组 2120 号
82	李彦霞	13022119630930XXXX	15.00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王官营镇千佛院村北街 46 号

83	刘保平	14232819730105XXXX	15.00	山西省石楼县和合乡上山头村 013 和合乡上山头村
84	刘芳	62010219811116XXXX	15.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排洪南路 13 号
85	刘丽萍	23262619580815XXXX	15.00	黑龙江省孙吴县红旗街十委 3 组 010 号
86	刘西耀	132924197111230XXXX	15.00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昌黎镇三街姜李庄 4 组 50 号
87	楼玲春	33072519650210XXXX	15.00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王阡二村 2 组
88	吕金华	11022519590319XXXX	15.00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北潞芳家园 19 号楼 2 单元 302 号
89	门琳	21020419390109XXXX	15.0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白山路建成巷 4 号
90	牛秀兰	14011319650328XXXX	15.00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乡新城村新北门外 45 号 1 户
91	乔金芳	41071119620620XXXX	15.00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 489 号 1 号楼 3 单元 3 号
92	宋永来	11010619610129XXXX	15.00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南街 14 号
93	孙建军	14222719690731XXXX	15.00	山西省宁武县光荣街 35 号
94	王晓虹	21020219660311XXXX	15.0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同泰街 68 号 4-1
95	王晓娜	23212619590819XXXX	15.00	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1-2 号 4-1-2
96	武月娥	14233219500529XXXX	15.00	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北环路 27 号
97	闫红	11022519690220XXXX	15.00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黄辛庄村五区 64 内 4 号
98	闫霞	13022119620310XXXX	15.00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东大街刘家坑街 19 号
99	杨瑾	65232219630622XXXX	15.00	新疆米泉市碱沟中路 414 号 1 幢 2 单元 201 室
100	杨勇	23020219561102XXXX	15.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五龙街道新宫社区 43 组
101	于惠仙	14010219450915XXXX	15.00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水西门街 28 号 3-39
102	张桂先	23010219500722XXXX	15.00	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明二道街 76-1 号 7 单元 6 楼 1 号
103	赵丽梅	13020319720312XXXX	15.00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金鑫楼 103 楼 2 门 502 号
104	赵文云	11010219450520XXXX	15.00	北京朝阳区安贞里一区 8 楼 1008 号
105	赵亚娟	23022219560209XXXX	15.00	黑龙江省讷河市讷河镇西南街二委 8 组
106	周丹	15212719461026XXXX	15.00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卫东街十五委 1 组 91 号
107	庄立明	13243319570623XXXX	15.00	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安新镇建设大街 76 号门 3 号楼 3 单元 306 室
108	邹素梅	21030419490713XXXX	15.00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卫生街 29 栋东 7 单元 2 层 129 号
109	李绍芳	11010619480207XXXX	11.00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 号楼 4 门

				403号
110	庞凯	45030519641113XXXX	10.00	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办事处长海路3号塘边村2栋2-2-2
111	刘正宏	14010655012XXXX	10.00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帽儿巷太原市食品街2号
112	芳毅	14010619870423XXXX	10.00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郝庄镇郝庄村枣园巷4号
113	石小兰	14010319681113XXXX	10.00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上马街27号2号楼2-8号
114	王慧敏	14010319700824XXXX	10.00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264号4-3-1号
115	王岩	21030419571108XXXX	10.00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正阳二街12栋2单元3层23号
116	王昭懿	61232219690710XXXX	10.00	陕西省城固县三合乡龙王庙村五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116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出资中，武力、武庆作为保罗生物的原股东分别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8位自然人，武力、武庆以及其他8位自然人以保罗生物截止2006年8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其他106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将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力	净资产	5753.98	50.86
2	武庆	净资产	1851.99	16.371
3	刘杰	净资产	1131.33	10
4	李军	净资产	70	0.618
5	胡英杰	净资产	70	0.618
6	王菊庭	净资产	60	0.53
7	田光	净资产	40	0.353
8	霍德文	净资产	40	0.353
9	周宝珠	净资产	25	0.22
10	李绍芳	净资产	11	0.097
11	张秀华	货币	80	0.71
12	费荣卜	货币	60	0.53
13	孙桂梅	货币	50	0.44
14	王晓东	货币	45	0.41

15	郁桂茹	货币	45	0.41
16	王建生	货币	40	0.35
17	王进会	货币	40	0.35
18	王海霞	货币	35	0.32
19	王铁民	货币	35	0.32
20	郑永	货币	30	0.27
21	田久海	货币	30	0.27
22	高立坡	货币	30	0.27
23	郝续力	货币	30	0.27
24	杨秋玲	货币	30	0.27
25	王长有	货币	30	0.27
26	刘忠清	货币	30	0.27
27	孙翠月	货币	30	0.27
28	梁学敏	货币	30	0.27
29	李继旺	货币	30	0.27
30	郭玉成	货币	30	0.27
31	王延平	货币	30	0.27
32	徐秀丽	货币	30	0.27
33	李云玲	货币	30	0.27
34	马雪芹	货币	30	0.27
35	唐伟芝	货币	28	0.26
36	富殿山	货币	25	0.22
37	赵明	货币	25	0.22
38	房靖	货币	25	0.22
39	郭俊伶	货币	25	0.22
40	任秀芝	货币	25	0.22
41	李新光	货币	25	0.22
42	杨辅全	货币	25	0.22
43	陈思莲	货币	25	0.22
44	高立群	货币	20	0.18
45	赵玉平	货币	20	0.18
46	张茂全	货币	20	0.18
47	何长禄	货币	20	0.18
48	樊秀艳	货币	20	0.18
49	唐淑芝	货币	20	0.18
50	曹瑛	货币	20	0.18
51	刘印香	货币	20	0.18
52	张洁	货币	20	0.18
53	王淑兰	货币	20	0.18
54	刘青丝	货币	20	0.18
55	贾欢珍	货币	20	0.18
56	靳风梅	货币	20	0.18
57	盖景超	货币	20	0.18

58	洪杰	货币	20	0.18
59	贺永利	货币	20	0.18
60	李作峰	货币	20	0.18
61	张传桩	货币	18	0.17
62	赵亚杰	货币	16	0.14
63	杨春艳	货币	16	0.14
64	杨军	货币	16	0.14
65	韩勇军	货币	16	0.14
66	毕艳红	货币	15	0.13
67	田久林	货币	15	0.13
68	楼玲春	货币	15	0.13
69	吕金华	货币	15	0.13
70	闫红	货币	15	0.13
71	贾双镁	货币	15	0.13
72	闫霞	货币	15	0.13
73	赵亚娟	货币	15	0.13
74	张桂先	货币	15	0.13
75	赵丽梅	货币	15	0.13
76	窦金宏	货币	15	0.13
77	王晓娜	货币	15	0.13
78	戴建升	货币	15	0.13
79	李彦霞	货币	15	0.13
80	周丹	货币	15	0.13
81	吕彩荣	货币	15	0.13
82	杨勇	货币	15	0.13
83	刘丽萍	货币	15	0.13
84	郝兰英	货币	15	0.13
85	芦艳华	货币	15	0.13
86	刘西耀	货币	15	0.13
87	庄立明	货币	15	0.13
88	李彦亮	货币	15	0.13
89	刘芳	货币	15	0.13
90	霍春培	货币	15	0.13
91	宋永来	货币	15	0.13
92	武月娥	货币	15	0.13
93	刘保平	货币	15	0.13
94	孙建军	货币	15	0.13
95	赵文云	货币	15	0.13
96	于惠仙	货币	15	0.13
97	牛秀兰	货币	15	0.13
98	王晓虹	货币	15	0.13
99	门琳	货币	15	0.13
100	白新洁	货币	15	0.13

101	单葆军	货币	15	0.13
102	贾卓	货币	15	0.13
103	李俊平	货币	15	0.13
104	高涌坚	货币	15	0.13
105	乔金芳	货币	15	0.13
106	高惠卿	货币	15	0.13
107	郭省谋	货币	15	0.13
108	邹素梅	货币	15	0.13
109	杨瑾	货币	15	0.13
110	王昭懿	货币	10	0.08
111	刘正宏	货币	10	0.08
112	王慧敏	货币	10	0.08
113	石小兰	货币	10	0.08
114	芳毅	货币	10	0.08
115	王岩	货币	10	0.08
116	庞凯	货币	10	0.08
总计			11,313.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现有股东

1、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 月至 3 月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股份公司的股东变更为 140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法人股东，注册资本由 11,313.3 万元增加至 13,013.3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其持股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持股数 (万股)	住所
1	武力	11010219630625XXXX	5570.98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西里 6 楼 3 门 352 号
2	武庆	13010219690724XXXX	1649.99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路 5 号 10 单元 1011 号
3	刘杰	21030219570426XXXX	991.33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新华街 26 栋 3 单元 4 层 39 号
4	上海昌瑞投资有限公司	31011300072XXXX	450.00	宝山区月罗路 310 号 F3 西-A36 室
5	中国食品工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00000000XXXX	300.00	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13 号
6	孙善忠	33022419701108XXXX	250.00	北京市长宁区长宁路 1188

				弄 10 号 2701 室
7	河北泛亚股权投资 基金股份公司	13010000034XXXX	250.00	石家庄长安区广安大街 36 号银泰国际 8 层
8	辽宁中鼎企业发展 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493XXXX	250.00	沈阳市和平区柳州街 4 号
9	张岳	11010219800309XXXX	200.00	北京市西城区爱民街 2 号院 11 楼 11322 号
10	河北汇富亿通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3010000033XXXX	19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北 小街 6 号太和电子城
11	上海天一投资咨询 发展有限公司	31022500013XXXX	110.00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17 号 362 室
12	刘青丝	13010219620828XXXX	9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 营大街 287 号 2 栋 1 单元 101
13	王进会	6523221960916XXXX	90.00	新疆米泉市古牧地西路 241 号 5 幢 2 单元 502 室
14	张秀华	13020319600501XXXX	80.00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北新 里 3 楼 2 门 103 号
15	陈思莲	13060219601230XXXX	75.0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宏欣 巷 91 号河北化工厂宿舍 11 栋 1 单元 8 号
16	郁桂茹	11022319570913XXXX	75.00	北京市通州区北小园小区 5 号楼 532 号
17	胡英杰	22022119711027XXXX	70.00	吉林省永吉县柏山胡同 1-16 号
18	马雪芹	21130219541112XXXX	60.00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龙山 街四段 600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19	王菊庭	11010219451021XXXX	60.00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25 门 10 号
20	孙桂梅	14233219560422XXXX	50.00	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雷家 沟 23 号
21	田久海	11022919540304XXXX	45.00	北京市延庆县永宁镇缙阳 小区 1 号楼 208 室
22	王晓东	11022519691026XXXX	45.00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幼 营村二区 74 号
23	霍德文	21030219540809XXXX	40.00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铁东 十一道街 16 栋 4 单元 2 层 58 号
24	田光	22030219680506XXXX	40.00	吉林省永吉县吉桦路平安 小区 14-1-14 号
25	王建生	11022119681106XXXX	40.00	北京市昌平区永安里永安 路 16 号
26	庞凯	45030519641113XXXX	38.00	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

				道办事处长海路3号塘边村 2栋2-2-2
27	王海霞	11011119771002XXXX	35.00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东 里甲34楼4单元6号
28	王铁民	22010519520312XXXX	35.00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12号
29	周宝珠	21030219551014XXXX	35.00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新华 街26栋3单元4层39号
30	李云玲	21020419420708XXXX	32.50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结合 巷10号1-2-2
31	高立坡	11022519631030XXXX	30.00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崇 各庄村西街11号
32	郝续力	11022119701021XXXX	30.00	北京市昌平区永安里永安 里路16号
33	李继旺	13108219490723XXXX	30.00	河北省三河市南城滨河东 区丰茂院4街4-7
34	梁学敏	12022519700225XXXX	30.00	天津市蓟县城关镇武定苑1 号楼5单元402室
35	刘忠清	23028119501003XXXX	30.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 区彩虹街道青云社区228组
36	王长有	11010619570817XXXX	30.00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201号
37	杨秋玲	11022519620210XXXX	30.00	北京房山区良乡镇黄辛庄 村三区10号
38	郑永	11022519590804XXXX	30.00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 村河村八区八排一号
39	周长国	22012519680716XXXX	30.00	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肚带 河村闫家屯
40	富殿山	11010419690107XXXX	25.00	北京市昌平区一街侯家庵 胡同8号
41	郭俊伶	11022319580727XXXX	25.00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觅子 店村146号
42	李新光	13010719570707XXXX	25.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 盟路柏林北小区105栋1单 元401号
43	任秀芝	13090319580321XXXX	25.00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河西 北街黄窑村987号
44	杨辅全	21020419520408XXXX	25.0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白 山路建合巷1号
45	赵明	11022519490905XXXX	25.00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晓 幼营村二区61号
46	周亚梅	15212719640215XXXX	25.0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伦春 自治旗大杨树镇东头道街 农贸巷33号
47	曹瑛	23100519630113XXXX	20.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 兴平办事处兴中委6组

48	樊秀艳	13022219670423XXXX	20.00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建设路教委楼1门402室
49	盖景超	21010419560307XXXX	20.00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15号金蕴楼21-B
50	高立群	11022519690716XXXX	20.00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崇各庄村西街38号
51	何长禄	11010619530111XXXX	20.00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北马路269号
52	贺永利	23010219490916XXXX	20.00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发街3号1栋3单元602室
53	洪杰	21020219491025XXXX	20.00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水彩巷29号2-2-1
54	贾欢珍	13010719690805XXXX	2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北纬路13号7排2号
55	靳风梅	14262219560129XXXX	20.00	山西省翼城县城内木坊西街67号
56	刘印香	13022719630605XXXX	20.00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三屯营镇宝湖村003号
57	刘芷男	21030219890221XXXX	20.00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新华街26栋3单元4层39号
58	孙翠月	11022219630513XXXX	20.00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东兴小区25楼4门301号
59	唐淑芝	23020619500527XXXX	20.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北街道兴一委塔4号楼1单元702室
60	王淑兰	13282119490823XXXX	20.00	河北省三河市南城西区和平4号楼131号
61	张洁	13020319701108XXXX	20.00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局宿舍
62	张茂全	11022519570504XXXX	20.00	北京市房山区大安山乡大安山村三区44号
63	张万发	22230319620320XXXX	20.00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民主街7委
64	赵玉平	11010619730313XXXX	20.00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7排6号
65	朱金宝	13090319511110XXXX	20.00	北京市崇文区花市上三条61号
66	李士芹	22021119540310XXXX	18.00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白山村二组
67	韩勇军	12010619591010XXXX	16.00	天津市红桥区本溪路本溪楼58门103号
68	杨春艳	15010219610126XXXX	16.00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南马路28号院人行1号楼3单元31号
69	杨军	65010219580824XXXX	16.00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2

				号7号楼2单元602号
70	白新洁	22020319541113XXXX	15.00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春晓胡同12-4-39号
71	毕艳红	11011119761117XXXX	15.00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佳世苑2号楼1单元402号
72	戴建升	23262619661225XXXX	15.00	黑龙江省孙吴县西兴派出所西兴村2组
73	窦今宏	23010419600807XXXX	15.00	哈尔滨市南岗区三姓街98号7单元504室
74	高惠卿	13010319560913XXXX	15.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经纬胡同10号
75	高永坚	14010319460219XXXX	15.00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敦化南路76号院5楼2单14号
76	郭省谋	62010219571120XXXX	15.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2311号502
77	郝兰英	11022219471216XXXX	15.00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幸福东区13号楼2门301号
78	霍春培	13010319610410XXXX	15.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向阳路向阳胡同2栋2单元602号
79	贾双镁	13042419670706XXXX	15.00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白云路4号楼4单元301室
80	贾卓	22020319660131XXXX	15.00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抚顺街4-8-134号
81	李俊平	15012519601010XXXX	15.0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质局南街丽景小区2号楼3单元12号
82	李彦亮	13292419790709XXXX	15.00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东李庄村1组2120号
83	李彦霞	13022119630930XXXX	15.00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王官营镇千佛院村北街46号
84	刘保平	14232819730105XXXX	15.00	山西省石楼县和合乡上山头村013和合乡上山头村
85	刘芳	62010219811116XXXX	15.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排洪南路13号
86	刘丽萍	23262619580815XXXX	15.00	黑龙江省孙吴县红旗街十委3组010号
87	刘伟畅	11010119840611XXXX	15.00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西里28楼2门302号
88	刘西耀	13292419711230XXXX	15.00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昌黎镇三街姜李庄4组50号
89	楼玲春	33072519650210XXXX	15.00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王阡

				二村2组
90	吕金华	11022519590319XXXX	15.00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北潞芳家园19号楼2单元302号
91	门琳	21020419390109XXXX	15.0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白山路建成巷4号
92	牛秀兰	14011319650328XXXX	15.00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乡新城村新北门外45号1户
93	潘太鑫	13108219851115XXXX	15.00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八中宿舍369号
94	乔金芳	41071119620620XXXX	15.00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489号1号楼3单元3号
95	宋永来	11010619610129XXXX	15.00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南街14号
96	孙建军	14222719690731XXXX	15.00	山西省宁武县光荣街35号
97	王红	12010419660829XXXX	15.00	天津市南开区南丰路兴泰公寓1号楼6门602号
98	王晓虹	21020219660311XXXX	15.0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同泰街68号4-1
99	王晓娜	23212619590819XXXX	15.00	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71-2号4-1-2
100	武月娥	14233219500529XXXX	15.00	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北环路27号
101	闫红	11022519690220XXXX	15.00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黄辛庄村五区64内4号
102	闫霞	13022119620310XXXX	15.00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东大街刘家坑街19号
103	杨瑾	65232219630622XXXX	15.00	新疆米泉市碱沟中路414号1幢2单元201室
104	杨瑞兰	11010119511007XXXX	15.00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19楼2门707号
105	杨勇	23020219561102XXXX	15.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五龙街道新宫社区43组
106	于惠仙	14010219450915XXXX	15.00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水西门街28号3-39
107	张桂先	23010219500722XXXX	15.00	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明二道街76-1号7单元6楼1号
108	赵丽梅	13020319720312XXXX	15.00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金鑫楼103楼2门502号
109	赵文云	11010219450520XXXX	15.00	北京朝阳区安贞里一区8楼1008号

110	赵亚娟	23022219560209XXXX	15.00	黑龙江省讷河市讷河镇西南街二委8组
111	周丹	15212719461026XXXX	15.00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卫东街十五委1组91号
112	庄立明	13243319570623XXXX	15.00	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安新镇建设大街76号门3号楼3单元306室
113	邹素梅	21030419490713XXXX	15.00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卫生街29栋东7单元2层129号
114	李绍芳	11010619480207XXXX	11.00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号楼4门403号
115	单葆军	21022219711113XXXX	10.50	辽宁省普兰店市久寿街69号1-5-9
116	芳毅	14010619870423XXXX	10.00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郝庄镇郝庄村枣园巷4号
117	胡明月	22022119770511XXXX	10.00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26号
118	栗坚	11010219740323XXXX	10.00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丁3号楼0105号
119	石小兰	14010319681113XXXX	10.00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上马街27号2号楼2-8号
120	孙迎	11010219770612XXXX	10.00	北京市西城区绵花胡同35号
121	王慧敏	14010319700824XXXX	10.00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264号4-3-1号
122	王岩	21030419571108XXXX	10.00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正阳二街12栋2单元3层23号
123	王昭懿	61232219690710XXXX	10.00	陕西省城固县三合乡龙王庙村五组
124	武学媛	22010519660722XXXX	10.00	长春市宽城区永盛街628-5号
125	郑林南	34210119790706XXXX	10.00	安徽省阜阳市颖泉区宁老庄镇许庄行政村刘寨121号
126	唐伟芝	23020319581004XXXX	8.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彩虹街道青云社区211组
127	白俊峰	22230319720101XXXX	5.00	北京大学4-2公寓107
128	暴鑫鑫	13042419820810XXXX	5.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长征街48号
129	胡艳琴	14270219751013XXXX	5.00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康乐街21号
130	刘兆瑞	11010819830521XXXX	5.00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院甲7楼1门7号

131	孙美宁	63010519730401XXXX	5.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13号中科院微生物所
132	王建国	11022319690119XXXX	5.00	北京市通州区果园14号楼631号
133	王培	11010519631030XXXX	5.00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20号院1号楼0502号
134	吴方达	11010219880203XXXX	5.00	北京市西城区裕中东里7楼1门301号
135	吴红静	15212719761206XXXX	5.0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东头道街农贸巷183A号
136	张晶	13040319840805XXXX	5.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环城花园15号楼4单元302室
137	张晓军	65010219691007XXXX	5.00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三条27号
138	张谊	11010519660606XXXX	5.00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里41楼1门401号
139	周丽霞	11010119690130XXXX	5.00	北京市朝阳区方舟苑1楼1408、1409号
140	周亚楠	11010819920817XXXX	5.00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西街10号院1号楼16门1662号
141	陈晶	11010419531005XXXX	3.00	北京市宣武区前门西大街4号楼2门1101号
142	刘长福	11011019541112XXXX	3.00	北京市房山区燕化星城健德四里28楼408号
143	屠凡	11010519641021XXXX	3.00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内1楼1门601号
144	王思文	11010719851121XXXX	2.00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中区7栋4门602号
145	于晓丹	11022119790528XXXX	2.00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楼自庄村339号
146	朱禄珍	51011119720227XXXX	2.00	成都市金牛区天回乡万圣村3组
合计			13013.3	

2、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股份公司共有三名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武力、武庆和刘杰。上述三名持股人的持股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

五、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股份公司的前身系保罗生物。

(一) 保罗生物的设置及股本演变

1、保罗生物的设置

(1) 2004年12月，保罗生物设置

2004年12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国)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115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保罗生物园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8日，武庆、于纳两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保罗生物园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28日，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诚恒达评报字(2004)第01-512号《非专利技术—“微生物益生菌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拟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微生物益生菌技术”》进行了评估确认：确定武庆、于纳共同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微生物益生菌技术”的价值于资产评估基准日2004年11月30日为人民币9800万元。武庆和于纳2004年12月28日签订了《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武庆拥有该技术的70%，即6860万元；于纳拥有该技术的30%，即2940万元。

2004年12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1000027872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29号楼1706室；法定代表人：武庆；注册资本：98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科技开发。(实缴注册资本9800万元，其中非专利技术出资9800万元，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营业期限：200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保罗生物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庆	6860	70	非专利技术
2	于纳	2940	3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9800	100	

(2) 关于保罗生物设置时无验资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保罗生物设置时的出资没有经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不符合上述规定。但是根据北京市工商

局颁布并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第十四条规定:投资人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确认投资人缴付的非货币出资数额。非货币出资涉及国有资产的,其价值和权属应当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国家授权管理国有资产的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管理国有资产的部门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在设立时的出资虽然没有经过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修正)的规定,但是符合《若干意见》的规定,且出资真实,有效。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取得验资报告不会对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3) 关于保罗生物设立时非货币财产出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2004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1988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第 74 号)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和单行规定。

2000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注:该条例已被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并实施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废止)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但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注:该管理办法已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废止)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十四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若干意见》第十二条规定:投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经全体投资人一致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金)的比例,可以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

保罗生物设立时,投资人的出资经过了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全体投资人武庆、于纳出具了一致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出资确认书》,并在《保罗生物园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中约定:武庆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6860 万元,

占出资比例的 70%；于纳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94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30%。非货币出资 9800 万元，为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金的 100%，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该非专利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罗生物设立时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及北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且已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合法、有效。

2、2005 年 1 月完成财产转移手续

保罗生物《章程》第五条约定：“……以非货币出资的股东应在一年之内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如不能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必须以货币予以补充。”

2005 年 1 月，北京市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恒平（2005）审字第 02-015 号审计报告，确定武庆、于纳两位股东已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将非专利技术——“微生物益生菌技术”转移至保罗生物，保罗生物已将该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于 2005 年 1 月 7 日计入企业会计账目。保罗生物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上述两位股东不再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2005 年 2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5]0017601 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保罗生物提出的非货币出资财产转移备案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删除了“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字样。

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注：已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九条规定：公司设立登记，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上述出资的转移事宜作出规定，并于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转移过户手续，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若干意见》第十五条规定：企业设立后出具非货币出资的权属证明或审计报告，证明资产归属本企业所有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备案登记。

虽然保罗生物《章程》中规定的财产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为一年，超出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六个月的规定，但是实际上保罗生物在 2004 年 12 月设立之后的两个月之内，即 2005 年 1 月就办理完成了财产转移手续，实质上并没有违反《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3、2005 年 5 月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05 年 5 月 13 日，保罗生物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变更了住所和经营范围。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天成桥 1 号（西马庄收费站北侧），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制造、销售生物制品（其中“制造生物制品”需要取得批准之后，方可经营）。

4、2005 年 7 月取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项中后置标注内容

2005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通环管字[2005]820 号

《关于对“保罗生物园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保罗生物建厂，年生产益生菌、微生物酵素 5 吨。

2005 年 7 月 14 日，保罗生物为取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括号项中标注的“其中‘制造生物制品’需要取得批准之后，方可经营”的内容，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制造、销售生物制品。

5、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30 日，保罗生物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于纳、武庆分别将其持有的保罗生物的出资 2940 万元和 3920 万元转让给武力；免去武庆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免去于纳公司监事职务。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12 月 30 日，保罗生物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武力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武庆为公司监事，聘任武力为公司经理。

2005 年 12 月 31 日，保罗生物就此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 力	6860	70
2	武 庆	2940	30
合计		9800	1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1、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2、2009 年 9 月股份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09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变更公司住所至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 号 18 号厂房三层；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9 月 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订案》，修改原章程中有关住所及经营范围相关内容。

2009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册号变更通知》，股份公司的注册号变更为：110000007872675。

3、2011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1年1月至3月，股份公司部分股东将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了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武庆	中国食品工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200
2		王培	5	7.5
3		周丽霞	5	7.5
4		孙芙宁	5	5
5		张晶	5	5
6		暴鑫鑫	5	5
7		郑林南	10	10
8		张谊	5	5
9		王建国	5	5
10		周亚楠	5	5
11		于晓丹	2	2
12		陈晶	3	3
13		屠凡	3	3
14		王思文	2	2
15		朱禄珍	2	2
16		栗坚	10	10
17		胡艳琴	5	5
18		张晓军	5	5
19		刘兆瑞	5	5
20		武学媛	10	10
21		白俊峰	5	5
22	武力	中国食品工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200
23		吴方达	5	5
24		孙迎	10	10
25		王红	15	15
26		刘伟畅	15	15
27		杨瑞兰	15	15
28		朱金宝	20	20
29		刘长福	3	3
30	刘杰	中国食品工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200
31		张万发	20	20
32		刘芷男	20	20
33	唐伟芝	郁桂茹	20	20

34	孙翠月		10	10
35	王进会	周宝珠	10	10
36	李云玲	庞凯	2	2
37	刘正红		10	10
38	赵亚杰		16	16
39	郭玉成	陈思莲	30	30
40	李作峰		20	20
41	李军	刘青丝	70	70
42	徐秀丽	马雪芹	30	30
43	田久林	田久海	15	15
44	费荣卜	王进会	60	60
45	单葆军	李云玲	4.5	4.5
46	张传桩	李士芹	18	18
47	芦艳华	潘太鑫	15	15
48	吕彩荣	胡明月	10	10
49		吴红静	5	5
50	房靖	周亚梅	25	25
51	王延平	周长国	30	30

上述所有出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1700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2元；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7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3013.3万元整，新增资本中剩余资金计入股份公司公积金账户；同意上述新增股份由上海昌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瑞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450万股、由辽宁中鼎企业发展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发展”）以货币资金认购250万股、由河北泛亚股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泛亚”）以货币资金认购250万股、由河北汇富亿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汇富”）以货币资金认购190万股、由上海天一投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110万股、由孙善忠以货币资金认购250万股、由张岳以货币资金认购200万股。

保罗生物分别与上述投资者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1年3月1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2011年3月9日，股份公司已收到上述增资款项。

2011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就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力	5570.98	42.81
2	武庆	1649.99	12.68
3	刘杰	991.33	7.62
4	上海昌瑞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3.46
5	中国食品工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31
6	孙善忠	250.00	1.92
7	河北泛亚股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	250.00	1.92
8	辽宁中鼎企业发展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1.92
9	张岳	200.00	1.54
10	河北汇富亿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	1.46
11	上海天一投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0.85
12	刘青丝	90.00	0.69
13	王进会	90.00	0.69
14	张秀华	80.00	0.61
15	陈思莲	75.00	0.58
16	郁桂茹	75.00	0.58
17	胡英杰	70.00	0.54
18	马雪芹	60.00	0.46
19	王菊庭	60.00	0.46
20	孙桂梅	50.00	0.38
21	田久海	45.00	0.35
22	王晓东	45.00	0.35
23	霍德文	40.00	0.31
24	田光	40.00	0.31
25	王建生	40.00	0.31
26	庞凯	38.00	0.29
27	王海霞	35.00	0.27
28	王铁民	35.00	0.27
29	周宝珠	35.00	0.27
30	李云玲	32.50	0.25
31	高立坡	30.00	0.23
32	郝续力	30.00	0.23
33	李继旺	30.00	0.23
34	梁学敏	30.00	0.23
35	刘忠清	30.00	0.23
36	王长有	30.00	0.23

37	杨秋玲	30.00	0.23
38	郑永	30.00	0.23
39	周长国	30.00	0.23
40	富殿山	25.00	0.19
41	郭俊伶	25.00	0.19
42	李新光	25.00	0.19
43	任秀芝	25.00	0.19
44	杨辅全	25.00	0.19
45	赵明	25.00	0.19
46	周亚梅	25.00	0.19
47	曹瑛	20.00	0.15
48	樊秀艳	20.00	0.15
49	盖景超	20.00	0.15
50	高立群	20.00	0.15
51	何长禄	20.00	0.15
52	贺永利	20.00	0.15
53	洪杰	20.00	0.15
54	贾欢珍	20.00	0.15
55	靳风梅	20.00	0.15
56	刘印香	20.00	0.15
57	刘芷男	20.00	0.15
58	孙翠月	20.00	0.15
59	唐淑芝	20.00	0.15
60	王淑兰	20.00	0.15
61	张洁	20.00	0.15
62	张茂全	20.00	0.15
63	张万发	20.00	0.15
64	赵玉平	20.00	0.15
65	朱金宝	20.00	0.15
66	李士芹	18.00	0.14
67	韩勇军	16.00	0.12
68	杨春艳	16.00	0.12
69	杨军	16.00	0.12
70	白新洁	15.00	0.12
71	毕艳红	15.00	0.12
72	戴建升	15.00	0.12
73	窦今宏	15.00	0.12

74	高惠卿	15.00	0.12
75	高永坚	15.00	0.12
76	郭省谋	15.00	0.12
77	郝兰英	15.00	0.12
78	霍春培	15.00	0.12
79	贾双镁	15.00	0.12
80	贾卓	15.00	0.12
81	李俊平	15.00	0.12
82	李彦亮	15.00	0.12
83	李彦霞	15.00	0.12
84	刘保平	15.00	0.12
85	刘芳	15.00	0.12
86	刘丽萍	15.00	0.12
87	刘伟畅	15.00	0.12
88	刘西耀	15.00	0.12
89	楼玲春	15.00	0.12
90	吕金华	15.00	0.12
91	门琳	15.00	0.12
92	牛秀兰	15.00	0.12
93	潘太鑫	15.00	0.12
94	乔金芳	15.00	0.12
95	宋永来	15.00	0.12
96	孙建军	15.00	0.12
97	王红	15.00	0.12
98	王晓虹	15.00	0.12
99	王晓娜	15.00	0.12
100	武月娥	15.00	0.12
101	闫红	15.00	0.12
102	闫霞	15.00	0.12
103	杨瑾	15.00	0.12
104	杨瑞兰	15.00	0.12
105	杨勇	15.00	0.12
106	于惠仙	15.00	0.12
107	张桂先	15.00	0.12
108	赵丽梅	15.00	0.12
109	赵文云	15.00	0.12
110	赵亚娟	15.00	0.12

111	周丹	15.00	0.12
112	庄立明	15.00	0.12
113	邹素梅	15.00	0.12
114	李绍芳	11.00	0.08
115	单葆军	10.50	0.08
116	芳毅	10.00	0.08
117	胡明月	10.00	0.08
118	栗坚	10.00	0.08
119	石小兰	10.00	0.08
120	孙迎	10.00	0.08
121	王慧敏	10.00	0.08
122	王岩	10.00	0.08
123	王昭懿	10.00	0.08
124	武学媛	10.00	0.08
125	郑林南	10.00	0.08
126	唐伟芝	8.00	0.06
127	白俊峰	5.00	0.04
128	暴鑫鑫	5.00	0.04
129	胡艳琴	5.00	0.04
130	刘兆瑞	5.00	0.04
131	孙芙宁	5.00	0.04
132	王建国	5.00	0.04
133	王培	5.00	0.04
134	吴方达	5.00	0.04
135	吴红静	5.00	0.04
136	张晶	5.00	0.04
137	张晓军	5.00	0.04
138	张谊	5.00	0.04
139	周丽霞	5.00	0.04
140	周亚楠	5.00	0.04
141	陈晶	3.00	0.02
142	刘长福	3.00	0.02
143	屠凡	3.00	0.02
144	王思文	2.00	0.02
145	于晓丹	2.00	0.02
146	朱禄珍	2.00	0.02
	合计	13013.30	100.00

（三）关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罗生物 2004 年 12 月设立时，控股股东为武庆，其持有保罗生物 70% 的股份。自 2005 年 12 月保罗生物股权转让之后，直至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之日，保罗生物及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力。目前，武力先生持有公司 5,570.9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庆先生持有公司 1,649.9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武力与武庆系兄弟关系，共同持有公司 7,520.9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9%，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四）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1、北京保罗生态农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罗生态园”）

保罗生态园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20132585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里二泗村 1 号，法定代表人武力，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种植花卉、苗木、蔬菜、水果；园林绿化；采摘观光；技术推广；销售新鲜蔬菜、水果、未加工过的干果坚果，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保罗生态园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力为其董事长。

2、北京中加保罗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保罗”）

中加保罗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319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里二泗村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武力，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58.849916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固体饮料（保罗微生物酵素）；受委托生产经国家批准的片剂、胶囊剂、粉剂保健品；生产护肤、发用类化妆品，批发固体饮料（保罗微生物酵素）、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持有中加保罗 20% 的股权；武力为其董事长。

七、股份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股份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生物制剂的研发与销售；农用微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益生菌粉及其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备案证书包括：

1、2009 年 7 月 7 日，获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京药）卫食证字（2009）第 110000-JS0011 号。许可范围：委托生产、经营“保罗牌益生菌胶囊”（生产企业：北京中加保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保健食品。有效期限：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3 年 7 月 6 日。

2、2008 年 3 月 23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文号：国食健字 G20080146，产品名称：保罗牌益生菌胶囊，申请人：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保健食品微生物酵素，该产品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持有人是山东潍坊明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明达”），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1998]第 317 号。2007 年 12 月 31 日，潍坊明达授权股份公司独家生产和销售微生物酵素，由于当时股份公司没有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潍坊明达、中加保罗三方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将微生物酵素的生 产转委托给中加保罗；2008 年 1 月 5 日，股份公司、潍坊明达、北京市恒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制药”）三方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将微生物酵素的生 产转委托给恒通制药。

目前，潍坊明达处于吊销状态。因此，该微生物酵素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存在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销的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2011 年 4 月 6 日，股份公司承诺：即日起不再参与与“卫食健字[1998]第 317 号”项下的微生物酵素产品的生产相关的一切事项。同日

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本人对签署本承诺书之前因生产、销售卫食健字[1998]第 317 号项下的微生物酵素产品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生物制剂的研发与销售；农用微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益生菌粉及其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以及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了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确认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

（四） 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未来两年内，股份公司将继续拓宽下游产业链覆盖，积极拓宽营销渠道和营销模式，利用电子商务和加盟连锁优势进行整合与全流域的立体覆盖，凭借产品的技术领先，形成局部范围的领导优势。股份公司还将通过品牌建立的过程，进一步落实新的市场策略和市场推广计划，全力拉动国内外市场，并对海外市场实现以点带面、辐射型发展。

八、股份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一） 股份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2,124,443.73	149,493,072.74
净资产	148,757,285.55	137,078,811.1
主营业务收入	112,502,555.71	89,335,557.16
净利润	11,678,474.44	8,546,429.29

2、注册会计师对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及 2010 年的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流量。

（二） 股份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股份公司为了维护公司的日常运营已经建

立了《采购付款管理流程》、《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存货盘存操作程序》、《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退换货管理流程》、《物资收发管理流程》等相关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未出现重大问题。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武力，持有股份公司 42.81% 股份，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
武庆，持有公司 12.68% 的股份，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
武力和武庆系兄弟关系，共同控制股份公司。

2、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武力，董事长；
武庆，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杰，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胡英杰，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铁民，董事；
郁桂茹，监事；
马雪芹，监事；
孟巍，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3、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和参股的企业

（1）北京保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罗集团”）

保罗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1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1101140054460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西环路西侧三层（昌平区外贸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武力，注册资本为 26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1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一般经营项目：皮革服装制造；销售百货、针织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家具、钢材、木材、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电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其中实物出资为 261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6 日。

武力持有保罗集团 70% 的股权，武庆持有保罗集团 30% 的股权；武力为其董事长。

(2) 北京保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罗教育”）

保罗教育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78046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38 号七层 4 号，法定代表人武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武力持有保罗教育 70% 的股权，武庆持有保罗教育 30% 的股权；武力为其董事长。

(3) 北京保罗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保罗物业”）

保罗物业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40054297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38 号，法定代表人武力，注册资金为 176 万元（实收资金为 176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经营范围为：主营物业管理服务；销售百货；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兼营修理家用电器、钟表、眼镜；修理照相机。

武力持有保罗物业 6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武庆持有保罗物业 20% 的股权。

(4) 北京健身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身宝”）

健身宝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3435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立泽中园 106 号 3 层 305C，法定代表人为武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只限在批准地点）、销售微生物酵素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

保罗集团持有健身宝 80% 的股权，武庆为其董事长。

(5) 中青原创网络传媒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网络”）

中青网络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0183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38 号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武力，注册资本为 5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6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加工计算机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保罗集团持有中青网络共 89.29% 的股权，武力为其董事长。

(6) 保罗（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罗科技”）

保罗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92381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 I 乙号楼 2204 室，法定代表人为武力，注册资本为 570 万元，实收资本 57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实物 93.97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武力持有保罗科技 50.86%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武庆持有保罗科技 16.371%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刘杰和胡英杰为保罗科技的董事。

(7) 北京中加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柏强”）

中加柏强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09252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 I 乙号楼 2204 室，法定代表人为武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中加柏强为中加保罗的全资子公司，武力为其董事长。

(8) 北京中加保罗酵素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保罗酵素菌”）

中加保罗酵素菌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20131553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里二泗村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武力，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肥料、饲料。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肥、饲料。

中加保罗酵素菌为中加保罗的全资子公司，武力为其执行董事。

(9) 中国食品工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工业”）

食品工业成立于 1989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

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00026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13 号，法定代表人武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定型包装食品。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它经济合同的担保；投资管理；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保罗集团持有食品工业 35% 的股权，食品工业持有股份公司 2.31% 的股权，武力为其董事长。

(10) 北京飞龙康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康乐”）

飞龙康乐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20102173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天成桥 1 号 2 号楼 103 室，法定代表人是王铁民，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日用品、文具用品、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技术推广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董事王铁民持有飞龙康乐 100% 的股权，为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Hong Ridley 所控制的企业

(1) Kinderville Limited（以下简称“KL”）

KL 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不受英属维京群岛商业公司法禁止的活动。2007 年 6 月 25 日 Hong Ridley 成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

KL 持有 Double Top Holdings Limited 87.22% 的股权。

(2) Double To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DTHL”)

DTHL 中文名为双冠控股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17 日成立于香港，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万元，经营范围不限（法律禁止的除外）。Kinderville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87.22% 的股权，武力持有该公司 12.78% 的股权。武力和 Hong Ridley 担任该公司董事。

DTHL 持有 Beach Holding S.a r.l 100% 的股权。

(3) Beach Holding S.a r.l(以下简称“BEACH”)

BEACH 由 DTHL 2008 年 8 月 13 日于卢森堡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2,500 欧元。经营范围主要为从事企业并购活动；武庆担任经理。

BEACH 持有 Polo Biology Global Group Corporation 45.95%的股份。

(4) Polo Biology Global Group Corporation(以下简称“PGG”)

PGG 于加拿大注册，PGG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each Holding S.a.r.l	22,701,960	45.96%
Rainbow Trend Limited 原 115 名股东	13,298,040	26.92%
其他股东	13,399,997	27.12%
合计	49,399,997	100%

PGG 持有 Rainbow Trend Limited 100% 股权。

(5) Rainbow Trend Limited (以下简称“RTL”)

RTL 于 2007 年 2 月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不受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禁止的活动。

RTL 持有中加保罗 69.09%的股权。

Hong Ridley 通过上述控股公司累计持有中加保罗 28.017%的股权。

根据武力、Hong Ridley、武庆签署的《Hong Ridley 与武力、武庆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Hong Ridley（护照号：209912092）系美籍华人，武力与 Hong Ridley 之间系兄妹关系，Hong Ridley 与武庆之间系姐弟关系。

(二) 关联交易

1、委托加工

2009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甲方）同中加保罗（乙方）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在协议中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甲方取得生产批准许可文件的保健食品、化妆品、日化用品、食品等酵素菌类系列产品；协议期限为 10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加工费用：在参照行业内标准的基础上由双方协议确定，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委托加工生产费用的，根据不同品种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对加工定单确定后，甲方向乙支付总货款的 50%的定金，乙方加工批次的产品完成后通知甲方，甲方支付完总货款余额后，乙方负责送货。

2009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中加保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技术保密协议》，由公司提供产品配方和工业化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委托中加保罗生产，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只能用于生产公司的产品。

2、房屋租赁

2008年1月1日，股份公司（甲方）同中加保罗（乙方）签订《租赁协议》，甲方将其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里二泗村1号的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的建筑物出租给乙方；租赁期为20年，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租赁费及物业费每年合计200,000.00元。

3、无形资产转让

2007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甲方）与中加保罗（乙方）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拥有的国家发明专利“一种益生菌复合酶的生产方法”、【保罗系列】产品的生产资格、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以“保罗牌”为字号的保健食品的权利转让给乙方；乙方承诺将所生产的【保罗系列】产品必须由甲方在商务部备案且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渠道独家销售，并优先为甲方生产产品，同时保证产品质量，甲方不承担产品滞销的风险。本协议的对价金额为20万元，即双方各支付对方人民币20万元。本协议有效期为20年。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转让协议》中提到的，甲方转让给乙方以“保罗牌”为字号的保健食品的权利仅指以下产品的权利转让：保罗牌艾克泰胶囊、保罗牌培瑞胶囊、保罗牌西洋参灵芝胶囊、保罗牌维迪钙咀嚼片（中老年型）、保罗牌绿益胶囊、保罗牌蛋白益生菌粉、保罗牌钙铁锌硒维生素片（成人型）、保罗牌益生菌粉、保罗牌润生胶囊、保罗牌甘康片、保罗牌纳豆红曲胶囊、保罗牌钙铁锌硒维生素片（儿童型）、钙铁锌硒维生素片（孕妇型）、保罗牌促进泌乳片。

经核查，2007年9月5日，作为特许经营企业，股份公司在商务部进行了备案，备案号0111200900700001，备案的境内加盟店分布区域：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

4、专利实施许可

2010年10月10日，中加保罗（甲方）与股份公司（乙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甲方许可乙方实施其拥有的专利“一种益生菌复合酶的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0510103133.2），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使用费为无偿使用，合同有效期为10年。该专利实施许可已于2010年12月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2010110000212。

2011年6月12日，中加保罗（甲方）与股份公司（乙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甲方许可乙方实施其拥有的专利“一种益生菌复合酶的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0510103133.2），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使用费为无偿使用，合同有效期为10年。该合同是对原备案号2010110000212201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变更，2011年8月1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许可种类变更为排他许可。

5、产品销售

2007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甲方）与飞龙康乐（乙方）签订了《销售

代理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间，乙方按照协议条件销售甲方有关产品，按市场原则定价，协议有效期为5年。2009年股份公司向飞龙康乐销售商品26,038,815.62元，占销售商品总额的29.15%；2010年股份公司向飞龙康乐销售商品29,151,518.34元，占销售商品总额的25.91%。

6、资金拆借

关联方近两年内与股份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0年度		2009年度	
	借入金额	借出金额	借入金额	借出金额
武庆		254,618.31		1,079,363.00
武力	100,000.00			
保罗集团	17,083,075.60	14,414,702.65	7,513,900.00	10,176,652.95

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

（三）股份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2011年1月16日，股份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决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委托加工、销售及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相关协议，但未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程序。

2011年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为规范与股份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不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资金拆借，不再对公司股东、管理层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2、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包括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或采购。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进行回避表决，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性味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3、将在适当时间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力除控制股份公司外，还控制其他六家企业，分别为：保罗集团、保罗教育、保罗物业、健身宝、中青网络、保罗科技。其中

保罗科技主营业务为：技术推广、技术支持，该公司自 2009 年至今一直处于歇业状态，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出现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书面承诺，表示将适时注销该公司。健身宝的经营范围虽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部分重合，但该公司已多年处于歇业状态，且武力出具书面承诺，将适时注销该公司，在未注销前保证该公司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故该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两家公司外，其他四家公司业务与股份公司业务不同，亦不具有相似性，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六） 额度较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说明

股份公司在最近两年曾与其同一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北京保罗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部分之“（二）关联交易（6）资金拆借”。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

针对上述关联方之间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公司已出具《关于资金拆借问题的承诺函》，承诺：（1）今后不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2）不再对公司股东、管理层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3）公司将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4）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此外，股份公司全体监事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关联销售、委托加工和房屋租赁的定价无显失公允之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曾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武庆、武力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若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

将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并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和额度较大的股东侵占资产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十、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一）重大资产变化

股份公司近两年内的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二）重大收购行为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收购行为。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没有进行其他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计划；

（三）对外担保

2010年3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1000万元，并请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全体董事还一致同意采用以下措施对首创投资通州分公司提供反担保：1、以土地承租权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作为反担保物；2、武力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具有强制执行效力）；3、在担保期内，若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一并作为反担保物。

2010年5月31日，股份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都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向北京银行瑞都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借款合同》约定由股份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股份公司100万元的定期存款的存单；《借款合同》还约定由首创投资通州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日，股份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都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

同日，股份公司、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里二泗村民委员会三方签订协议，约定将股份公司向村委会租赁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里二泗村面积为44亩的土地承租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作为股份公司向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 知识产权

1、 专利

股份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专利的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股份公司	一种祛痘化妆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396760	发明	2010.4.6
2	股份公司	一种清洁化妆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39678X	发明	2010.4.6
3	股份公司	一种抗皱化妆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396807	发明	2010.4.6

2、 非专利技术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现有一项非专利技术“微生物益生菌技术”，该技术为保罗生物设立时，股东武庆和于纳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经评估作价 9800 万元对设立保罗生物的入资。

3、 注册商标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的 2 份《商标注册证》，股份公司现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保罗生物	POLOBIO	第 32 类	5339435	2009.4.28-2019.4.27
2	保罗生物	POLOBIO	第 30 类	5339436	2009.4.28-2019.4.27

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二） 土地与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现自建了价值约 5000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办公和出租，但因其建设在股份公司租赁的非国有建设用地上，因此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2005 年 1 月 1 日，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里二泗村委会（以下简称“村委会”）与保罗集团销售中心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村委会将其 44 亩土地（以

下简称“该 44 亩土地”)租赁给保罗集团销售中心,并负责建筑及办理相关各种手续。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共 50 年,租金按每亩 3000 元计,年租金 13.2 万元。

2007 年 7 月 9 日,村委会与股份公司就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承租方由北京保罗集团销售中心变更为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条款均不变。

2011 年 3 月 28 日,保罗集团销售中心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北京保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声明,表示承认上述《补充协议》的合法有效。

2010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以“通政函[2010]124 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用地手续的函》”向北京市国土局申请将该 44 亩土地由一般农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并申请由北京市国土局予以支持,为股份公司补办用地手续。

2011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征地手续相关事宜的请示》,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承诺尽快落实股份公司受让取得该 44 亩土地相关手续的准备工作及在取得合法手续前土地财产不受损害。

2011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出具的《证明》,称在 2010 年新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为股份公司实际使用的土地性质变更为了村镇建设用地。

综上,上述股份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不能因《土地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取得合法的使用权。该 44 亩土地及地上房产在取得城市建设用地征地的批复,依法办理完国有土地出让手续,与有关部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并依据相关法律办理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合法。

为此,股份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重大影响:

(1) 由公司总经理牵头成立专门的工作组,负责准备补办用地手续所需的一切材料,并实时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有效沟通,以加快补办用地手续的进程;

(2) 在补办用地手续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的租赁场所,以保证万一公司被要求搬迁时能及时迁入新的办公场所;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书面承诺:“本人已知晓股份公司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租赁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里二泗村 1 号的土地及土地上的房屋可能存在被有关部门收回及拆除的风险。如出现因此而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并且,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在向北京市国土局提交的《北京市通州区人

民政府关于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用地手续的函》中表示：“该项目的落地符合通州新城产业发展方向，对当地的劳动力就业、GDP 增长及税收的增长都将有极强的拉动作用。由于土地等资产不能带入上市，因此，对公司的发展有一定的制约。为此，请贵局予以支持，帮助其解决土地问题，并协调市规划委帮助解决城市规划等相关问题，为其补办用地手续，使其更好地发展，为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张家湾镇人民政府在《关于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征地手续相关事宜的请示》中也表示：“该项目作为我区的重点发展项目之一，我们将帮助该企业尽快落实土地出让各种相关的手续准备工作，并确保该企业在土地手续完成前财产不受影响。”

（三） 运输工具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北京市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颁发的《机动车行驶证》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一辆号牌为京 E28879 的江铃全顺 JX6465M 中型普通客车，登记所有人为“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日为 2005 年 5 月 25 日。

（四）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主要财产抵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调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之“十、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三）对外担保”中披露的用土地承租权作为《借款合同》担保的反担保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它限制之情况。

2、主要财产租赁情况。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无对外租赁之情况。

（五）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1、《U 谷厂房租赁合同书》

2009 年 8 月 25 日，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同股份公司（乙方）签订《U 谷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甲方将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十五号 18 号楼-F3-I-130 室出租给乙方；租赁面积为 17.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起租日为 2009 年 8 月 20 日，终止日为 2012 年 8 月 19 日；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币 1.25（含 0.1 元物业费）元。

2、《场地租赁合同》

2007 年 10 月 1 日，吴国信与股份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吴国信将其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里二泗村民委员会取得使用权的 11.6 亩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有偿租赁给保罗生物使用，租期为 42 年，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49 年 9 月 30 日止。场地年租金为人民币 5 万元整。

吴国信未能提供其合法拥有上述 11.6 亩出租用地的相关证明及该 11.6 亩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也未能提供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已经合法取得房产证的证明材料，股份公司面临租赁合同无效，从而导致该 11.6 亩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被所有权人收回的风险。

另外，上述《场地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 42 年，违反了《合同法》第 241 条有关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的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土地及建筑物和《场地租赁合同》外，股份公司对上述其他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2010 年 5 月 9 日，股份公司（甲方）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在江苏南京签订《2010 年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同意自 2010 年 5 月 1 日开始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壹年内，按双方议定价格采购甲方所产系列产品累计金额确保肆仟万元人民币力争达到陆仟万元人民币。交货时间：单批供货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甲方在收到乙方订单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需商品发送至交货地点；单批供货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甲方在收到乙方订单和货款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需商品发送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地点。运输方式：中铁快运。

2、借款合同

2010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瑞都）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提款期为本合同订立日起 90 天；具体提款计划为：2010 年 8 月 28 日前提款 10000000 元整；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偿还计划：放款后第 10 个月归还 400 万元，到期归还剩余款项；保证人：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出质人：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采购合同

（1）2010 年 8 月 10 日，股份公司（甲方）同扬中市威柯特生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成套发酵设备买卖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 WKT-J-(30-500)D 型全自动发酵罐等设备一套；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交货日期：甲方付款后 45 个工作日；付款结算方式：1) 合同签订并甲方预付合同金额达 30%，即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后，合同生效 2) 设备制作完成后，甲方来公司初步验货，甲方再付给乙方 25%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柒万元整，乙方发货 3)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货款的 40%，即人民币

拾壹万贰仟元整，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设备增值税发票 4) 设备质保金为合同款的 5%，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2) 2010 年 12 月 16 日，股份公司（甲方）与扬州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由甲方向乙方采购全自动消泡器等产品，总金额为 1800 万元，交货日期为甲方付款后 60 个工作日，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付款方式为：甲方预付人民币 500 万元及安装费 26 万元后，合同生效；设备制造完成后甲方初步验货，付款 500 万元，乙方发货；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设备质保金为 5%，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4、施工合同

(1) 2010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发包人）与北京多维国际钢构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约定由承包人承包股份公司钢构房屋及设备工程的建设施工，工程内容为房屋钢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603 万元，发包人先行支付承包人 45% 的款项，工程结算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55%，开工日期为 2011 年 1 月，竣工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2) 2010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甲方）与北京德利恒农业现代设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设备安装工程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调设施系统工程，工程范围和内容为空调设备、材料及其安装，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工期为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所有工程设备总验收，工程款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日，支付 30%，乙方风机盘管到场，支付 40%，室内隐蔽工程安装完毕，支付 10%，剩余 20%，两年期满后，七日内付清。

股份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未发现股份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纠纷。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直接的重大债权债务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重大合同的核查，股份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同合法有效。

（四）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49,176.06 元，主要为中加保罗的租金与物业费，以及武庆等个人的欠款，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全部收回。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4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6,400.92 元，其中股份公司欠武力的 10 万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偿还完毕。

十三、公司章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依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由全体发起人制定，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09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并同意修改章程。2009 年 9 月 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住所和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了变更。该《章程修正案》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1 年 1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总股本 1700 万股，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3013.3 万元。为此，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数、股东的持股情况等相关条款进行了变更。该《章程修正案》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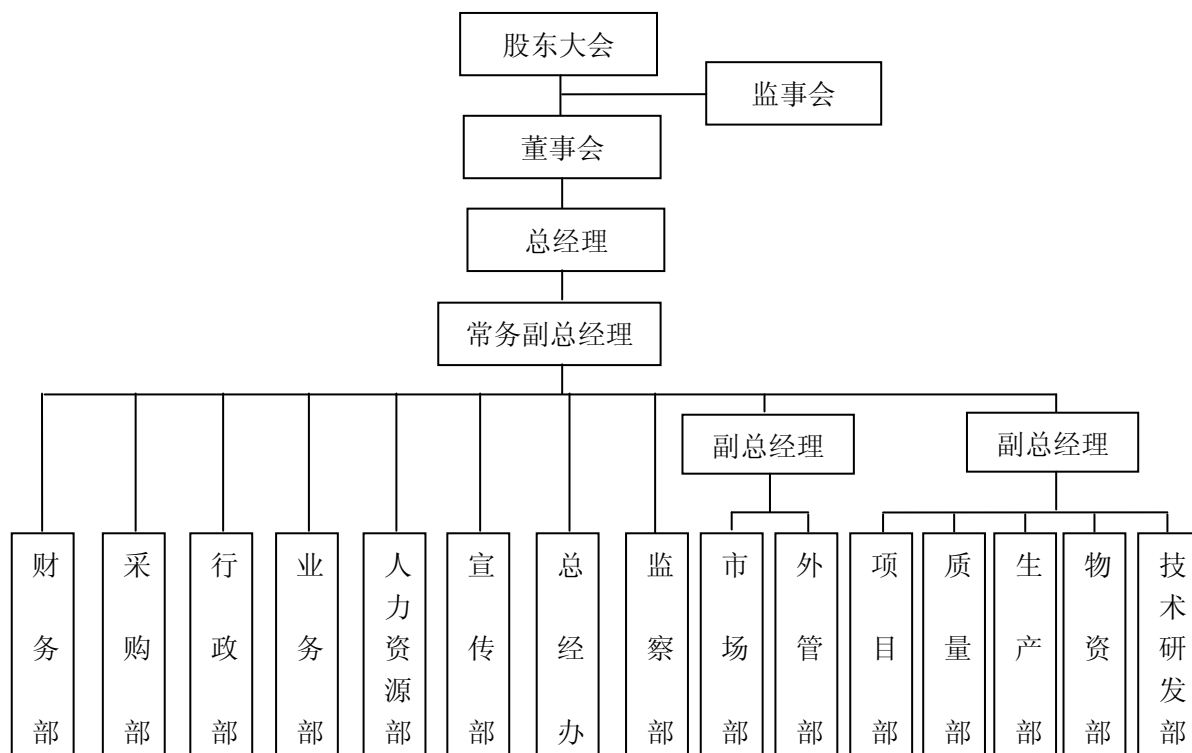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两次《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且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因此，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四、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 2011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的召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重大事项如：增资、对外投资、分配股利等均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三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但是，股份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股份公司自设立至 2011 年初，一直没有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除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外，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召开的时间没有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记录不规范，监事会未形成相应的报告。自 2011 年 1 月 16 日，股份公司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以来，股份公司的“三会”运行、治理结构运作已逐步规范。

十五、股份公司的管理层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武力，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0年至1984年就读于解放军外语学院；1995年至1997年就读于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商学院；2007年至2010年就读于武汉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1984年至1987年任解放军总参谋部干部；1987年至1990年任解放军总后管理局干部；1990年至1995年任丹尼服装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今任保罗集团董事长；目前，还任食品工业、中加柏强、保罗科技、中加酵素菌、保罗生态、保罗集团、保罗物业、保罗科技、中青网络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武庆，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8年至1992年就读于河北农业大学；1994年至1996年就读于美国丹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杰，女，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至1994年任辽宁省鞍山市建材局总会计师、厂内银行行长；1989年至1994年下海经商，创办辽阳高分子化工厂任厂长；1994年至1999年任天津天狮国际集团董事长特别顾问、特别教育顾问；2000年至2003年任北京海润集团副总裁、海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为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王铁民，男，195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0年5月至1987年7月任长春制药厂财务主管；198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吉林省药监局财务主管；2000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吉林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股份公司大区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北京飞龙康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胡英杰，女，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6年任吉林永吉第三十五中学教师；1996年至2003年任天狮集团、海润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监事

孟巍，男，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健身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项目部职员，200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郁桂茹，女，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至2001年任北京市通州区觅子店镇政府计量所所长；2001年至2008年任北

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政府计量科科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马雪芹，女，195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年至1983年任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医院医生；1983年至今为个人诊所医生。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武庆，详见本部分之1、董事。

刘杰，详见本部分之1、董事。

胡英杰，详见本部分之1、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合法程序产生。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2006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武力、武庆、刘杰、李军、胡英杰、王菊庭、费荣卜、王建生、张秀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郭玉成、盖景超。李绍芳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武力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武庆、刘杰为副董事长；同意聘任武庆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杰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武庆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胡英杰为副总经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绍芳为监事会主席。

2011年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全体选举产生武力、武庆、刘杰、胡英杰、王铁民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郁桂茹、马雪芹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孟巍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2011年1月17日，召开董事会，选举武力为董事长，武庆、刘杰为副董事长；聘任武庆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杰为司常务副总经理，胡英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1月18日，召开监事会，选举孟巍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股份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没有对股份公司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武力先生（董事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570.9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81%；武庆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649.9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68%；刘杰女士（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991.3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2%；胡英杰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王铁民先生（董事）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郁桂茹女士（监事）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8%；马雪芹女士（监事）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6%。

（四）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 (3)最近三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 (4)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股份公司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已依法在北京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号为“京税证字 11011277042714X 号”。

（二）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股份公司的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教育附加税	3%
城市建设税	7%

2、控股子公司北京保罗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的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营业税	5%

教育附加税	3%
城市建设税	7%

(三) 股份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文件,股份公司的技术转让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 股份公司近两年受到的税务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2005年7月8日,北京市通州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保罗生物园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管字(2005)820号),同意保罗生物建在通州区天成桥1号,投资9800万元,占地面积43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43平方米,年生产益生菌、微生物酵素5吨。项目建成后,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2007年6月7日,北京市通州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通环监验字(2007)123号),关于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环管字(2005)820号验收的申请,经审核同意对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2010年8月9日,北京国之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股份公司微生物酵素饲用酶10000t/a生产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相关规定;废水对地表水体影响很小;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不利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0年11月2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生物酵素饲用酶10000t/a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0]0699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受到任何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生物制剂的研发与销售；农用微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益生菌粉及其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股份公司产品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来，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表及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社保情况说明，股份公司现有正式员工 79 人，股份公司均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 6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新入职，其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5 名为退休返聘，股份公司无须缴纳社保；6 名员工已经提起辞职，1 名已办完离职手续，股份公司已停止为其缴纳保险；1 名员工已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证明，股份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三）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和股份公司声明，未发现股份公司近两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推荐人

股份公司已聘请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人。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人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申请在上海金融服务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四份交付股份公司。（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直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直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雷 颖

张 旭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